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
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
裁量基準修正草案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民國 105 年 11 月

目錄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3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4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	11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二).....	30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三).....	49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一：廣播事業適用).....	69
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二：無線電視事業適用).....	72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含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適用).....	74
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停播處分要點(併入裁量基準修正草案，本要點刪除).....	77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停播處分要點(併入裁量基準修正草案，本要點刪除).....	8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所揭示「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播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之原則，民國一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以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廣電三法），將有線廣播電視法中，原為垂直整合之系統經營者執照調整為單純平臺執照，並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播送之頻道節目，納入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朝向消除管制規範落差之方向努力，並建立公平競爭之環境。

基於上述法律修正，爰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配合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以下簡稱本裁量基準）」草案。本裁量基準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裁量基準適用要件（草案第二點）
- 三、警告後罰鍰處分計算方式（草案第三點）
- 四、警告處分始日計算（草案第四點）
- 五、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應遵循事項（草案第五點）
- 六、停播處分適用對象（草案第六點）
- 七、裁處次數計算原則（草案第七點）
- 八、發布適用（草案第八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訂定目的)</p>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案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p>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核處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其他違法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含各該事業負責人及行為人)</u>，適用本要點。</p>	<p>一、明定本裁量基準訂定目的。</p> <p>二、廣電三法修正後，已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播送之頻道節目，納入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爰修正本裁量基準規範適用對象為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廣電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衛廣法)之案件，並刪除「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等文字。</p> <p>三、基於廣電三法修正後，廣電法和衛廣法已朝規範頻道節目之方向修正，其中衛廣法罰則架構亦已調整為警告、罰鍰並列。</p> <p>四、綜上，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處理要點)修正名稱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p>

		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以符名實。
<p>(明定本裁量基準適用要件)</p> <p>二、本會裁處<u>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u>(以下簡稱評量表，表一、表二與表三)及<u>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u>(表四之一、表四之二及表四之三)，適用於下列違法案件：</p> <p>(一)依<u>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五條之一或第四十五條之三</u>裁處者。但違反<u>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u>之案件，須經其他法律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具體明確規定廣電事業應盡之法律義務，始得裁處之。</p> <p>(二)依<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六十三條</u>裁處者。但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u>之案件，須經其他法律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具體明</p>	<p>二、本會處理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以下簡稱評量表，表一：<u>廣播事業適用</u>、表二：<u>電視事業適用</u>)及違法等級及罰鍰額度參考表(表三)，適用於下列裁處罰鍰之案件：</p> <p>(一) 依<u>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第四十九條</u>裁處者。</p> <p>(二) 依<u>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條</u>裁處者。</p> <p>(三) 依<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或第四十條</u>裁處者。</p> <p>(四) 依其他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義之法律裁處者。</p>	<p>一、配合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罰則條次變更，並刪除有線廣播電視法適用部分。</p> <p>二、修正後之違法行為評量表將原表一至表三變更及新增如下：</p> <p>(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p> <p>(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二)</p> <p>(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三)</p> <p>(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一：<u>無線廣播事業適用</u>)</p> <p>(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p>

確規定廣電事業應盡之法律義務，始得裁處之。

(三) 依其他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義之法律裁處者。

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二：無線電視事業適用)

(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含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適用)

三、考量依其他法律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者日益增加，惟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該有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是以行為可處罰性之前提要件，包括處罰之行為態樣、法律效果、違法性以及責任、違法構成要件與免罰事由等規定，均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及法治國之要求；即當各該行政法規同時具備三要件：

(一)「具體規範廣電媒體於各該法規應盡

		<p>之義務」；</p> <p>(二)「具體規範廣電媒體違反前項義務時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p>(三)「依照各該主管機關之法令，本會明確被列為裁處廣電媒體的主管機關，應依廣電法規進行核處」等，方由本會接續核處廣電業者。此即避免有：1. 他機關專業事項，非本會所可判斷者，均由本會裁處（例如：精神衛生專業事項、兒少權益專業事項、醫療藥事專業事項等）、2. 他機關之專業事項，由本會裁處，衍生後續救濟紛爭等情形，而濫用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概括情形，爰修正第2點第1、2款但書。」</p>
--	--	---

<p>(警告後罰鍰處分計算方式)</p> <p>三、於適用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時，如經警告後未逾一年，再有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始得裁處罰鍰。</p>	<p>三、於適用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u>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u>規定時，如經警告後未逾一年，再有<u>同類型</u>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始得裁處罰鍰。</p>	<p>一、限縮「同類型」之違法構成要件為「相同」之構成要件，以避免範圍過廣，致生判斷上之爭議，徒增後續救濟紛爭。</p>
<p>(警告處分始日計算)</p> <p>四、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年以內」，應自警告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算。 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u>所稱「一年以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指自本次行為發生之<u>前一日</u>起，追溯至前二次受裁罰並經送達之日止，未逾<u>一年</u>，再有<u>相同</u>之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p>	<p>四、</p> <p>(一) 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年以內」，應自警告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算。</p> <p>(二) 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u>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七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u>所稱「一年以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指自本次行為發生日起，追溯至前二次受裁罰日止，未逾<u>三六五日</u>，再有<u>同類型</u>之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p>	<p>一、第二次裁處送達日如與行為發生日為同一日，恐發生受裁處者於實施違法行為後始知悉，爰修正第二項之起算日。</p> <p>二、考量閏年未必為三六五日，爰修正本點第二項之日期計量用詞。</p> <p>三、參照第一項裁處書須經合法送達始予起算，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應遵循事項)</p> <p>五、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時，應審酌個案違法情節，勾選表一、表二或表三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一、表四之二或表四之三)，擬具適當之處分建議。</p>	<p>五、<u>主管業務單位</u>於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時，應審酌違法案件<u>相關情狀</u>，勾選表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違法等級及<u>罰鍰額度</u>參考表(表三)，擬具適當之罰鍰建議。</p>	<p>配合參考表變更酌修文字。</p>
<p>(停播處分適用對象)</p> <p>六、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達停播要件者，除違反本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十五條各條，以事業為停播對象外，廣播事業有分臺者，停播違規之分臺；電視事業經營二個以上頻道者，停播違規之頻道。</p>	<p>無。</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達停播要件者，其違法行為係可歸責單一頻道或分臺者，以該違法行為主體為處分對象，不及於事業主體。</p> <p>三、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達停播節目或廣告要件者，因規範對象明確定為「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故不列入規範對象。停播節目或廣告者，參照表一、表二之考量項目「(六)裁處金額及併為裁罰項目」之「廣播電視法第43條第2項：<input type="checkbox"/>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p> <p>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因</p>

		<p>規範對象明確定為「該頻道」故不列入規範對象。</p> <p>四、違法個案達停播要件者，相關執行事項詳參表四之一、表四之二及表四之三之說明。</p>
	<p>六、第三點、第四點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行使職權時，得適用之。</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裁量基準不予規定有線廣播電視法適用部分，爰刪除之。</p>
<p>(裁處次數計算原則)</p> <p>七、受處分頻道二年內之裁處次數，指自本次違法行為發生之前一日起，追溯至前二年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裁處送達紀錄。</p>	<p><u>無。</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本裁量基準各違法行為評量表考量受裁處者二年內裁處次數之起始日。</p>
<p>(發布適用)</p> <p><u>八、本裁量基準適用於違法行為日發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八日後之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u></p>	<p><u>七、本要點適用於違法行為日發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日後之案件。</u></p>	<p>配合前述各點增刪，原第七點依序遞延為第八點。</p>

<p>2.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規定，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第6項、第7項</p> <p>●罰則：同法第44條之2第1項第2款、第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第1次違法者。</p> <p>嚴重：第2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規定，爰增列本項目。</p>
<p>3. 事業營運計畫、資本額或營業地址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0條之1第2項</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p> <p>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2.事業變更資本額未經主管機關許可</p> <p>4.事業變更營業地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p> <p>6.事業營運計畫未經主管機關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p> <p>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p> <p>非常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酌修考量項目及說明文字。</p>	<p>酌修考量項目及說明文字。</p>
<p>4. 執照毀損、內容變更或遺失未於期限內換(補)發</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2條之2第1項</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p> <p>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p>	<p>7.廣播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或遺失未依規定並於期限內申請換(補)發</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普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p> <p>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p>	<p>酌修考量項目及說明文字。</p>	<p>酌修考量項目及說明文字。</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1項</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嚴重：時間比例低於40%高於35%(含)者。</p> <p>非常嚴重：時間比例低於35%者。</p> <p>註：時間比例指「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教育文化節目」及「公共服務節目」之播放時間占每週總時間。</p>	
<p>8. 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時間比率低於70%高於65%(含)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50%高於45%(含)者。</p> <p>嚴重：時間比率低於65%高於60%(含)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45%高於40%(含)者。</p> <p>非常嚴重：時間比率低於60%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40%者。</p>	<p>14. 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時間比例低於70%高於65%(含)者。</p> <p>嚴重：時間比例低於65%高於60%(含)者。</p> <p>非常嚴重：時間比例低於60%者。</p> <p>註：時間比例指「本國自製節目」播放時間占每週總時間。</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修正，酌修考量項目及文字。</p>

<p>9.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第32條</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3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11.節目、廣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傷害兒少身心健康</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由「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視其情節輕重提出處理建議。</p>	<p>一、酌修考量項目及說明文字。</p> <p>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等相關會議考量以下事項提出處理建議(其他類此之考量項目適用之)：</p> <p>(一)比例原則。</p> <p>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p> <p>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p> <p>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二)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p> <p>(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p> <p>(四)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p>
---	---------------------------------------	--	-------------------------------------	---	-------------------------------------	---

--	--

嚴重 30分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	--	--	--

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

非常嚴重
50分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

(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六)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七)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八)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p>10. 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未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p> <p>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爰增列本項目。</p>
<p>11. 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4條</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p> <p>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24條規定，爰增列本項目。</p>
<p>12. 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或廣告</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2項、第32條</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普通：未依指定時段播送指定節目或廣告。</p> <p>嚴重：未依前揭規定時段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2項及第32條規定，爰增列本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時段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3. 節目廣告超秒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2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3級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4級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5級 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6級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7級 3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8級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9級 4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10級 50分	廣告超秒之級別認定標準： (1)第1級：超過2分鐘以內。 (2)第2級：超過2分鐘至3分鐘。 (3)第3級：超過3分鐘至4分鐘。 (4)第4級：超過4分鐘至5分鐘。 (5)第5級：超過5分鐘至6分鐘。 (6)第6級：超過6分鐘至7分鐘。 (7)第7級：超過7分鐘至8分鐘。 (8)第8級：超過8分鐘至9分鐘。 (9)第9級：超過9分鐘至10分鐘。 (10)第10級：逾10分鐘以上。	12. 節目廣告超秒	<input type="checkbox"/> 第1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2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3級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4級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5級 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6級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7級 3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8級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9級 4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10級 50分	廣告超過2分鐘以內為第1級，超過2分鐘至3分鐘為第2級，超過3分鐘至4分鐘為第3級，超過4分鐘至5分鐘為第4級，超過5分鐘至6分鐘為第5級，6分鐘以上為第6級，超過7分鐘至8分鐘為第7級，超過8分鐘至9分鐘為第8級，超過9分鐘至10分鐘為第9級，逾10分鐘以上為第10級。	酌修考量項目及說明文字。
14. 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之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10. 節目廣告化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由本會參酌下列情形決定其出節目輕重處理建議：如節目中每小時提及特定商品名稱、成分、特色、效果、功能、使用方法、價格、優惠促銷方案、贈品資訊、電話號碼、	

<p>款</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p>網址、門市(指定藥局)、營業時間、民眾電話訂購要素之次數及違法內容佔該節目時間計算比例等。</p>	
<p>15. 播送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p><input type="checkbox"/>第1次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2次 2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3次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4次 4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5次 50分</p>	<p>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p> <p>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p> <p>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p> <p>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p> <p>第5次：違反規定5次者。</p> <p>註：</p> <p>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p> <p>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34條修正，爰增列本項目。</p>
<p>16. 事業播送政府出資、製作</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p>				<p>配合廣播電視法增訂第34條之1，爰增列本</p>

	<p>有候選人參加或以其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1</p> <p>●罰則：同法第44條第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項目。
17.	<p>違反置入性行銷等節目類型之認定、節目應與廣告區隔規定、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等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規定者</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2、第34條之3第2項</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配合廣播電視法增訂第34條之2及第34條之3第2項，爰增列本項目。

<p>18. 節目表變更未事前檢送主管機關核備</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7條</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第1次違法者。</p> <p>嚴重：第2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43條罰鍰額度變更，並考量違法態樣多元需求，爰增列本項目。</p>
<p>19. 事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將電臺設備交由託播廣告者使用</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5條</p> <p>●罰則：同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第1次違法者。</p> <p>嚴重：第2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1罰鍰額度變更，並考量違法態樣多元需求，爰增列本項目。</p>

<p>20.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p> <p>●違反及罰則：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1</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第1次違法者。</p> <p>嚴重：第2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2及第34條之3第2項，爰增列本項目。</p>
<p>21. 取得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執照前營運者</p> <p>●違反及罰則：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3</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者。</p> <p>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營運未停止者。</p> <p>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營運未停止，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2及第34條之3第2項，爰增列本項目。</p>
<p>22. 其他違反廣電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p> <p>●違反：性侵害</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普通：違反廣電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p>	<p>15. 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如違反廣播電視法§23-I、性侵</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違反廣電及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型態。</p>		<p>酌修考量項目及說明文字。</p>

	<p>犯罪防治法等</p> <p>●罰則：依各法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嚴重：經主管機關第1次裁處，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p> <p>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2次(含)以上裁處，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害犯罪防治法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二)2年內裁處次數(含警告) 35分</p>	<p>次分</p>	<p>1.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p> <p>2. 1次(含警告)3分，超過35分以35分計，最高為35分。</p>	<p>(二)事業2年內受裁處次數(含警告) 35分</p>	<p>次分</p>	<p>1.指因違反同類型之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p> <p>2. 1次(含警告)3分，超過35分以35分計，最高為35分。</p>		
<p>(三)其他判斷因素 1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加____分 (1-15分)</p> <p>事實：_____</p> <p>—</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減____分 (1-15分)</p> <p>事實：_____</p>	<p>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裁處：</p> <p>1.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p> <p>2.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p>	<p>(三)其他判斷因素 1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加____分 (1-15分)</p> <p>事實：_____</p> <p>—</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減____分 (1-15分)</p>	<p>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罰鍰：</p> <p>1.有無將節目、廣告做適當修正。</p> <p>2.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p> <p>3.行為應受責難程度，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落實內控與問責機制(如強</p>	<p>一、酌修第1點文字。</p> <p>二、新增第3點至第5點列舉。</p> <p>三、新增第6點：其他本諮委會相關委員會詢委員提出處理建議。</p> <p>四、新增第7點：依社會通念，違法</p>	

	<p>— □無， 0 分</p>	<p>3.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u>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者。</u></p> <p>4.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u>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u></p>	<p>事實： _____ _____ — □無， 0分</p> <p>化新聞倫理委員會權責等)，迄未配合落實。 4.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 5.受處罰者之資力。</p>	<p>影響鉅他受或復影甚致益鉅回節面導權甚法原情層或人損無狀者。</p>
--	--------------------------	---	---	--------------------------------------

		<p>5.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p> <p>6.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p> <p>7.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p>				
(四)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參考表四之一)	<p>總分</p> <p>分</p> <p>罰鍰新臺幣元</p>	廣播電視法之裁處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業務單位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	<p>總分</p> <p>分</p> <p>罰鍰新臺幣元</p> <p>建議加計：不法利益所得——元。</p> <p>總計——元</p>	廣播電視法之裁處金額以銀元為單位，應換算為新臺幣。	現核處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故刪除銀元之說明用語。另酌修文字。
(五)決議酌加或減輕罰鍰金額	<p><input type="checkbox"/> 酌加元</p> <p>(參考不法利益所得——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減輕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擬議</p>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酌加或減輕	<p><input type="checkbox"/> 酌加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減輕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擬議</p>		酌修文字。
(六)裁處金額及併為裁罰項目(參考表四之一)	<p><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新臺幣元</p> <p>及併為裁罰項目：(倘無併罰項目，以下可不勾選)</p> <p>廣播電視法第</p>		裁處金額	罰鍰新臺幣元	廣播電視法之裁處金額以銀元為單位，應換算為新臺幣。	<p>一、現核處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故刪除銀元之說明用語。另酌修文字。</p> <p>二、新增廣播電視法併罰</p>

43 條第 2 項：
 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該節目或廣告，已停止播送者，考量違法現狀已改善，則不予併罰。

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
 停播，處該臺(或分臺)停止播送 3 日以上、3 個月以下，建議停播：_____日
(參表四之一)

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款： 廢止其許可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
 吊銷執照
 先予停播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沒入其設備
(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停止營運
 按次處罰
 廢止籌設許可

目者。
三、併為裁罰項目之裁量依據：

- (一)比例原則。
-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
 -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
 -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二)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 (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 (四)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

違法播送
或違法經
營者。

(五)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所
得之利益
及所生影
響：此應考
量行為人
違法行為
所生結果
，其損害
公共利益
或私人利
益之程度
及範圍如
何。倘影響
越大、危害
公益甚
鉅，應從重
核處；倘行
為人深切
自省主動
減少或停
止違法行
為或降低
損害結果
者，則可減
輕罰責，從
輕處理。

(六)受處罰者
之資力：違
法行為人
之經濟能
力，應在裁
處時一併
考量。

(七)其他本會
相關諮詢
委員會議
提出之處
理建議。

(八)依社會通
念，違法情
節影響層
面甚鉅或
導致他人

						權益受損 甚鉅或無 法回復原 狀者。
--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
評量表(表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修正對照表(表二)						
修正表二		現行表二			說明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二)</p> <p>適用範圍：</p> <p>1.無線電視事業</p> <p>2.取得無線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p> <p>3.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p> <p>受處分人：</p> <p>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p>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p> <p>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二：電視事業適用)</p> <p>受處分人：</p> <p>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p>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p> <p>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p>			<p>一、本表修正現行表二。</p> <p>二、因廣播電視法和衛星廣播電視法之違法行為態樣迭有差異，且廣播電視法罰則仍採先警告再罰鍰之裁處方式，衛星廣播電視法罰則係警告或罰鍰併行之裁處方式，顯見兩者並無一致。爰將現行表二：電視事業適用部分，修正為「表二適用範圍：1.無線電視事業 2.取得無線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 3.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及新增「表三適用範圍：1.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2.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3.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二表，俾利適用。</p> <p>三、表二適用範圍依裁量基準修正臚列如下。</p>	
考量項目	等級	說明	考量項目	等級	說明	說明
<p>(一)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擇一)</p> <p>50分</p>	<p>1. 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違反主管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普通：第1次違法者。</p> <p>嚴重：第2次違法者。</p>	<p>(一)違法情節或營運態</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2項規定，爰增列本項目。</p>

	<p>規定</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2項</p> <p>●罰則：同法第44條之2第1項第1款</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p>	<p>(擇一)</p> <p>50分</p>			
	<p>2.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規定，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第6項、第7項</p> <p>●罰則：同法第44條之2第1項第2款、第2項</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第1次違法者。</p> <p>嚴重：第2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規定，爰增列本項目。</p>	
	<p>3. 事業營運計畫、資本額或營業地址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0條之1第2項</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p> <p>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2.事業變更資本額未經主管機關許可</p> <p>4.事業變更營業地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p> <p>6.事業營運計畫未經主管機關許可</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p> <p>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p> <p>非常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酌修考量項目及說明文字。</p>
	<p>4. 執照毀損、內容</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p>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p>	<p>7.電視執照(籌設)</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p>普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p> <p>酌修考量項目及說明文字。</p>	

<p>變更或遺失未於期限內換(補)發</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2條之2第1項</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u>辦理</u>。</p> <p>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許可證、營運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或遺失未依規定並於期限內申請換(補)發</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准。</p> <p>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5. 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資格未符合規定</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3條</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u>辦理</u>。</p> <p>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8.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資格未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p> <p>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非常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酌修考量項目及說明文字。</p>

<p>6. 事業停播、股權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4條第1項</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u>辦理</u>。</p> <p>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u>辦理</u>，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u>辦理</u>，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1.事業變更名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p> <p>3.事業變更負責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p> <p>5.事業股權轉讓未經主管機關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p> <p>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非常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酌修考量項目及說明文字。</p>
<p>7. 違反每週節目類別播放時間比率</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1項</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u>播送</u>。</p> <p>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u>播送</u>，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u>播送</u>，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13. 違反每週節目類別播放時間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時間比例低於 50% 高於 45%(含)者。</p> <p>嚴重：時間比例低於 45% 高於 40%(含)者。</p> <p>非常嚴重：時間比例低於 40%者。</p> <p>註：時間比例指「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教育文化節目」及「公共服務節目」之播放時間占每週總時間。</p>	<p>酌修考量項目及說明文字。</p>

	<p>8. 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時間比率低於70%高於65%(含)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50%高於45%(含)者。</p> <p>嚴重：時間比率低於65%高於60%(含)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45%高於40%(含)者。</p> <p>非常嚴重：時間比率低於60%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40%者。</p>	<p>14. 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時間比例低於70%高於65%(含)者態。</p> <p>嚴重：時間比例低於65%高於60%(含)者。</p> <p>非常嚴重：時間比例低於60%者。</p> <p>註： 時間比例指「本國自製節目」播放時間占每週總時間。</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修正，酌修考量項目及說明文字。</p>
--	--	--	--	-----------------------	--	---	--------------------------------------

	<p>9.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第32條</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3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11. 節目、廣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傷害兒少身心健康</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2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由「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視其情節輕重提出處理建議。</p>	<p>一、酌修考量項目及說明文字。</p> <p>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等相關會議考量以下事項提出處理建議(其他類此之考量項目適用之)：</p> <p>(一)比例原則。</p> <p>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p> <p>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p> <p>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二)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p> <p>(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p> <p>(四)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p>
--	---	--	--	--	--------------------------------------	--	-------------------------------------	---

--	--

嚴重
30 分

嚴重：依相關
審查會議或
「廣播電視
節目廣告諮
詢會議建議
核處，其違法
情節「嚴重」
者。

--	--	--	--

違規。例
如：經主管
機關通知改
正或命其停
播、停止經
營，惟未配
合落實，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p>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p> <p>(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p> <p>(六)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p> <p>(七)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p> <p>(八)依社會通情，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害或無法回復者。</p>
--	--	-----------------------------------	--	--	--	--	--	---

<p>10. 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未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p> <p>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爰增列本項目。</p>
<p>11. 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4條</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p> <p>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24條規定，爰增列本項目。</p>
<p>12. 節目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p> <p>●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2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輕微：未依法標示分級標識。</p>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9. 節目違反分級處理辦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2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輕微：節目未標示級別。</p> <p>普通：節目違反其標示級別或時段一級別規定。</p> <p>嚴重：節目違反其標示級別或時段二級別規定。</p> <p>非常嚴重：節目違反其標示級別或時段三級別規定。</p>	<p>酌修考量項目及說明文字。</p>

	<p><u>第 1 項第 1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p>嚴重 5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或兒童節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2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p>	<p>廣告諮詢會議」參酌節目廣告化或廣告節目化認定原則及違法內容占該節目時間計算比例，視其情節輕重提出處理建議。</p>	
	<p>16. 播送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p> <p>●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4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50 分</p>	<p>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p> <p>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p> <p>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p> <p>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p> <p>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者。</p> <p>註：</p> <p>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p> <p>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修正，爰增列本項目。</p>
	<p>17. 事業播送政府出資、製作有候選人參加或以其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p>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配合廣播電視法增訂第 34 條之 1，爰增列本項目。</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1</p> <p>●罰則：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p>18. 違反置入性行銷等節目類型之認定、節目應與廣告區隔規定、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等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規定者</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2、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p> <p>●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p>配合廣播電視法增訂第 34 條之 2 及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爰增列本項目。</p>

<p>19. 節目表變更未事前檢送主管機關核備</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p> <p>●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p> <p>嚴重：第 2 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罰鍰額度變更，並考量違法態樣多元需求，爰增列本項目。</p>
<p>20. 事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將電臺設備交由託播廣告者使用</p> <p>●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p> <p>●罰則：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p> <p>嚴重：第 2 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罰鍰額度變更，並考量違法態樣多元需求，爰增列本項目。</p>

<p>21.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p> <p>●違反及罰則：<u>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1</u></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第1次違法者。</p> <p>嚴重：第2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2及第34條之3第2項，爰增列本項目。</p>
<p>22. 取得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執照前營運者</p> <p>●違反及罰則：<u>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3</u></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者。</p> <p>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營運未停止者。</p> <p>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營運未停止，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配合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2及第34條之3第2項，爰增列本項目。</p>
<p>23. 其他違反廣電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p> <p>●違反：<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u></p> <p>●罰則：<u>依各法規定</u></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普通：<u>違反廣電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u></p> <p>嚴重：<u>經主管機關第1次裁處，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u></p>	<p>15. 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如違反廣播電視法§23-I、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違反廣電及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型態。</p>		<p>酌修考量項目及說明文字。</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u>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2次(含)以上裁處，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u>				
(二) 2年內裁處次數(含警告) 35分	次 分		1. 指因違反 <u>相同違法構成要件</u> 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 2. 1次(含警告)3分,超過35分以35分計,最高為35分。	(二) 事業2年內受裁處次數(含警告) 35分	次 分	1. 指因違反 <u>同類型之違法構成要件</u> 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 2. 1次(含警告)3分,超過35分以35分計,最高為35分。	
(三)其他判斷因素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加____分 (1-15分) 事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減____分 (1-15分) 事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分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裁處: 1. 有無將 <u>違法情節</u> 做適當修正。 2.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3.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 <u>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u> ,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 <u>違法播送</u> 者。 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	(三)其他判斷因素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加____分 (1-15分) 事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減____分 (1-15分) 事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分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罰鍰: 1. 有無將節目、廣告做適當修正。 2.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3.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落實內控與問責機制(如強化新聞倫理委員會權責等),迄未配合落實。 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 5. 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酌修第1點文字。 二、新增第3點至第5點列舉。 三、新增第6點: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四、新增第7點: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p>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p> <p>5. 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p> <p>6. 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p> <p>7. 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p>				
(四)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參考表四之二)	<p>總分 分</p> <p>罰鍰新臺幣 元</p>	廣播電視法之裁處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業務單位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	<p>總分</p> <p>罰鍰新臺幣 元</p> <p>建議加計：不法利益所得 — 元。</p> <p>總計 — 元</p>	廣播電視法之裁處金額以銀元為單位，應換算為新臺幣。	現核處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故刪除銀元之說明用語。另酌修文字。

<p>(五)決議酌加或減輕罰鍰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酌加元 (參考不法利益所得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減輕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擬議</p>		<p>本會委員會議決 議酌加或減輕</p>	<p><input type="checkbox"/> 酌加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減輕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擬議</p>		<p>酌修文字。</p>
<p>(六)裁處金額及併為裁罰項目(參考表四之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新臺幣 元</p> <p>及併為裁罰項目： (倘無併罰項目，以下可不勾選)</p> <p>廣播電視法第43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input type="checkbox"/> 該節目或廣告，已停止播送者，考量違法現狀已改善，則不予併罰。</p> <p>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停播，處該頻道停止播送3日以上、3個月以下，建議停播： 日 (參表四之二)</p> <p>廣播電視法第44條之1第1款：<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其許可</p> <p>廣播電視法第45條： <input type="checkbox"/> 吊銷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先予停</p>		<p>裁處金額</p>	<p>罰鍰新臺幣 元</p>	<p>廣播電視法之裁處金額以銀元為單位，應換算為新臺幣。</p>	<p>一、現核處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故刪除銀元之說明用語。另酌修文字。</p> <p>二、新增廣播電視法併為裁罰項目者。</p> <p>三、併為裁罰項目之裁量依據：</p> <p>(一)比例原則。</p> <p>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p> <p>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p> <p>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二)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p> <p>(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p> <p>(四)行為應受責難程度：</p>

	<p>播</p> <p>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沒入其設備(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p> <p>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3： <input type="checkbox"/>停止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按次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廢止等設許可</p>				<p>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p> <p>(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或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p> <p>(六)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p> <p>(七)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p>
--	--	--	--	--	--

						<p>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p> <p>(八)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p>
--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三)

表三		說明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三)</p> <p>適用範圍：</p> <p>1.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2.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3.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p> <p>受處分人：</p> <p>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p>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p> <p>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p>		<p>一、本表新增。</p> <p>二、因廣播電視法和衛星廣播電視法之違法行為態樣迭有差異，且廣播電視法罰則仍採先警告再罰鍰之裁處方式，衛星廣播電視法罰則係警告或罰鍰併行之裁處方式，顯見兩者並無一致。爰將現行表二：電視事業適用部分，修正為「表二適用範圍：1.無線電視事業 2.取得無線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 3.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及新增「表三適用範圍：1.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2.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3.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二表，俾利適用。</p>	
考量項目	等級	說明	
<p>(一) 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擇一) 50分</p> <p>1. 事業之組織，未依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p> <p>●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1 項</p> <p>●罰則：同法第 49 條第 1 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p> <p>嚴重：第 2 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2. 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違反主管機關規定</p> <p>●違反：衛星廣播電視</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p> <p>嚴重：第 2 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法第 4 條第 2 項</u></p> <p>●<u>罰則：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者。</p> <p>註： 1. <u>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u> 2. <u>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u></p>
<p>3. 事業違反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限制</p> <p>●<u>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3 項</u></p> <p>●<u>罰則：同法第 49 條第 1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p> <p>嚴重：第 2 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 1. <u>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u> 2. <u>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u></p>
<p>4.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規定，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p> <p>●<u>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u></p> <p>●<u>罰則：同法第 50 條</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p> <p>嚴重：第 2 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 1. <u>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u> 2. <u>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u></p>
<p>5. 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及發給執照即營運或播送節目或廣告</p> <p>●<u>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u></p> <p>●<u>罰則：同法第 46 條第 1、2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很嚴重 4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違法經營 1 至 60 日者。</p> <p>嚴重：違法經營 61 至 120 日者。</p> <p>很嚴重：違法經營 121 至 180 日者。</p> <p>非常嚴重：違法經營 181 日以上者。</p>
<p>6.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p> <p>●<u>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4 項</u></p> <p>●<u>罰則：同法第 52 條</u></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1 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2 級 2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3 級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4 級 4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5 級 50 分</p>	<p>第 1 級：前揭情形未達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20%。</p> <p>第 2 級：前揭情形未達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40%。</p> <p>第 3 級：前揭情形未達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p>

<p align="center"><u>第 1 項第 1 款</u></p>		<p>60%。</p> <p>第 4 級：前揭情形未達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80%。</p> <p>第 5 級：前揭情形未達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100%。</p>
<p>7. 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u></p> <p>●罰則：<u>同法第 60 條</u></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p> <p>嚴重：第 2 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p>8.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u></p> <p>●罰則：<u>同法第 61 條第 1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p> <p>嚴重：第 2 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p>9.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2 項</u></p> <p>●罰則：<u>同法第 61 條第 1、2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p> <p>嚴重：第 2 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p>10. 事業執照（籌設許可證、營運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或遺失未依規定並於期限內申請換（補）發</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u></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p> <p>嚴重：第 2 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p>

<p align="center"><u>法第 16 條第 1 項</u></p> <p>●<u>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2 款</u></p>		<p>1. <u>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u></p> <p>2. <u>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u></p>
<p>11. 評鑑結果不合格，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u>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2 項</u></p> <p>●<u>罰則：同法第 51 條</u></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p> <p>嚴重：第 2 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p> <p>1. <u>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u></p> <p>2. <u>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u></p>
<p>12. 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頻道之經營，未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未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p> <p>●<u>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1 項</u></p> <p>●<u>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3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屆期仍未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通知訂戶者。</p> <p>嚴重：屆期仍未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訂戶者。</p> <p>非常嚴重：前揭違法情形，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13. 頻道暫停經營之最長期間已逾六個月</p> <p>●<u>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項</u></p> <p>●<u>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3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辦理者。</p> <p>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14. 未建立自律規範機制、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未定期提出具體報告，將其列為公開資訊</p> <p>●<u>違反：衛星廣播電視</u></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p>	<p>普通：自律規範機制未報主管機關備查者。</p> <p>嚴重：未依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申訴，或未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p>

<p><u>法第 22 條第 1、2 項</u> ●<u>罰則：同法第 58 條</u></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報告並列為公開資訊。 非常嚴重：未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申訴。</p>
<p>15. 未於節目或廣告畫面標示識別標識 ●<u>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u> ●<u>罰則：同法第 59 條第 1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者。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16. 播出購物頻道數違反頻道總數比例之限制 ●<u>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u> ●<u>罰則：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播出購物頻道數逾越頻道總數 10% 者。 嚴重：播出購物頻道數達頻道總數 50% 者。 非常嚴重：播出購物頻道數逾越頻道總數 50% 以上者。</p>
<p>17. 遇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事業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u>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u> ●<u>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4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未依指定播送節目或訊息者。 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構）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18. 節目、廣告內容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u>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3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p>

	<p>●<u>罰則：同法第 53 條</u> <u>第 2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p>註：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等相關會議考量以下事項提出處理建議(其他類此之考量項目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 侵害最小)。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 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3.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4.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 5.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	---	---	--

			<p>6. 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p> <p>7. 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p> <p>8. 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p>
<p>19.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u></p> <p>●罰則：<u>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p>20.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u></p> <p>●罰則：<u>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p>	<p>輕微：未依法標示分級標識者。</p>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很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很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p>	

			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1. 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指定節目或廣告 ●違反： <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u> ●罰則： <u>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u>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10 分 30 分 50 分	普通：未依指定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指定節目或廣告者。 嚴重：未依前揭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22. 未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違反： <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2 項</u> ●罰則： <u>同法第 61 條第 5 款</u>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10 分 30 分 50 分	普通：未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 嚴重：未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23. 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之規定 ●違反： <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u> ●罰則： <u>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u>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10 分 30 分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p>24. 播送之節目或廣告有擬參選人或政府涉入節目或廣告之置入性行銷禁止行為</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u></p> <p>●罰則：<u>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p>25. 違反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之規定</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2 項</u></p> <p>●罰則：<u>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p>26. 播送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時未自然呈現、影響編輯自主或未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3 項</u></p> <p>●罰則：<u>同法第 54 條第 1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p>

			常嚴重」者。
27. 接受贊助時未於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且影響收視者權益者。 ●違反： <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u> ●罰則： <u>同法第 54 條第 2 款</u>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8. 違反置入性行銷等節目類型之認定、節目應與廣告區隔規定、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等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規定者 ●違反： <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u> ●罰則： <u>同法第 54 條第 3 款</u>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9. 違反插播式字幕規定 ●違反： <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u> ●罰則： <u>同法第 59 條第 2 款</u>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u>註：</u> 1. <u>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u> 2. <u>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u>	
30. 播送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p>告內容</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u></p> <p>●罰則：<u>同法第 55 條</u></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3 次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4 次 4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5 次 50 分</p>	<p>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p> <p>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p> <p>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p> <p>註：</p> <p>1. <u>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u></p> <p>2. <u>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u></p>
<p>31. 節目廣告超秒</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1 項</u></p> <p>●罰則：<u>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5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1 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2 級 2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3 級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4 級 4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5 級 50 分</p>	<p>廣告超秒之級別認定標準：</p> <p>(1)第 1 級：超過法定時間 1 秒至 10 秒者。</p> <p>(2)第 2 級：超過法定時間 11 秒至 20 秒者。</p> <p>(3)第 3 級：超過法定時間 21 秒至 30 秒者。</p> <p>(4)第 4 級：超過法定時間 31 秒至 40 秒者。</p> <p>(5)第 5 級：超過法定時間 41 秒(含)以上者。</p>
<p>32.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 3 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未標示廣告二字</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2 項</u></p> <p>●罰則：<u>同法第 54 條第 4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單則廣告時間超過 3 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未標示「廣告」二字者。</p> <p>嚴重：經第 1 次裁處仍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仍不改正且持續播送，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p> <p>1. <u>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u></p> <p>2. <u>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u></p>
<p>33. 任意插播廣告，中斷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3 項</u></p> <p>●罰則：<u>同法第 59 條第 3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任意插播廣告，中斷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者。</p> <p>嚴重：經第 1 次裁處仍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p>

			<p>上裁處仍不改正持續播送，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34.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第4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第4項 ●罰則：同法第54條第5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者。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35.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2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59條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36. 播送未依規定許可之節目或廣告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8條 ●罰則：同法第5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未經許可播送1至60日者。 嚴重：未經許可播送61至120日者。 很嚴重：未經許可播送121至180日者。 非常嚴重：未經許可播送181日以上者。	
37. 未於節目、廣告播送後20日內，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普通：屆期仍未提供主管機關索取資料者。	

	<p>主管機關該節目、廣告或其他相關資料</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u></p> <p>●罰則：<u>同法第 57 條</u></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命通知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p> <p>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命通知限期提供屆期仍不提供，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38. 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u></p> <p>●罰則：<u>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6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者。</p> <p>嚴重：經第 1 次裁處仍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仍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39. 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1 項</u></p> <p>●罰則：<u>同法第 63 條第 1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契約者。</p> <p>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40. 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違反法定應記載事項</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2條第2項、第5項</u></p> <p>●罰則：<u>同法第63條第2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契約或契約範本違反法定應記載事項者。</p> <p>嚴重：經第1次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經第2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41. 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書面或電子契約</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2條第3項</u></p> <p>●罰則：<u>同法第63條第1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契約者。</p> <p>嚴重：經第1次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經第2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42. 訂戶之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損害訂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變更其內容或未於期限內變更</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2條第6項</u></p> <p>●罰則：<u>同法第63條第3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第1次違法者。</p> <p>嚴重：經第1次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變更或改正，屆期不變更或改正者。</p> <p>非常嚴重：經第2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變更或改正屆期不變更或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p>43. 未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p> <p>●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3條第1項</p> <p>●罰則：同法第63條第4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營運情形者。</p> <p>嚴重：經第1次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不申報者。</p> <p>非常嚴重：經第2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申報屆期不申報，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p>44. 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或有損害之虞，且未依主管機關命令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p> <p>●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3條第2項</p> <p>●罰則：同法第61條第6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p>	<p>普通：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或有損害之虞。</p> <p>嚴重：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且未為其他必要措施者。</p> <p>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不為其他必要措施，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p>45. 訂戶申訴案件未即時處理、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未依主管機關要求以書面或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p> <p>●違反：衛星廣播電視</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p>	<p>普通：申訴案件未即時處理、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者。</p> <p>嚴重：申訴案件未即時處理、未建檔保存三個月，且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法第 43 條第 3 項</u></p> <p>●<u>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5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非常嚴重：申訴案件未即時處理、未建檔保存三個月，且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並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46. 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p> <p>●<u>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u></p> <p>●<u>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7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未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者。</p> <p>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處理者。</p> <p>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處理，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u>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p>47.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依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且於期限屆滿日起，仍繼續經營</p> <p>●<u>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3 項</u></p> <p>●<u>罰則：同法第 47 條</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未依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且繼續經營者。</p> <p>嚴重：經第 1 次裁處仍繼續經營，主管機關通知命其停止經營，未停止者。</p> <p>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仍繼續經營，主管機關通知命其停止經營，未停止，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u>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p>48.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在規定期限內申請經駁回，</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p>	<p>普通：處分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後，仍繼續經營者。</p>

	<p>仍繼續經營</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4 項</u></p> <p>●罰則：<u>同法第 47 條</u></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經營，仍繼續經營者。</p> <p>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經營，仍繼續經營，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 1. <u>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u> 2. <u>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u></p>
	<p>49.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檢查、要求就設施及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其他配合措施</p> <p>●違反：<u>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5 條第 2 項</u></p> <p>●罰則：<u>同法第 61 條第 7 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未依規定配合辦理者。</p> <p>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1 次裁處，並命其配合，仍規避、妨礙或拒絕者。</p> <p>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並命其配合，仍規避、妨礙或拒絕，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 1. <u>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u> 2. <u>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u></p>
	<p>50. 其他違反廣電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p> <p>●違反：<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u></p> <p>●罰則：<u>依各法規定</u></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 分</p>	<p>普通：違反廣電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者。</p> <p>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 1. <u>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u> 2. <u>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u></p>

<p>(二) 2年內裁處次數(含警告) 35分</p>	<p>_____次</p> <p>_____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 1次(含警告)3分，超過35分以35分計，最高為35分。
<p>(三) 其他判斷因素 1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加_____分(1-15分)</p> <p>事實：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減_____分(1-15分)</p> <p>事實：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無，_____ 0分</p>	<p>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裁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p>(四) 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參考表四之三)</p>	<p>總分_____分</p> <p>罰鍰新臺幣_____元</p>	

<p>(五) 決議酌加或減輕罰鍰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酌加_____元 (參考不法利益所得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減輕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擬議</p>	
<p>(六) 裁處警告或罰鍰及併為裁罰項目(參考表四之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新臺幣_____元</p> <p>及併為裁罰項目： (倘無併罰項目，以下可不勾選)</p> <p>1. 衛星廣播電法第 46 條： (1)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拆除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入其設備</p> <p>2.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8 條第 1 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並得令其停止播送節目(單一節目或帶狀節目或塊狀節目或全頻道節目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並得令其停止播送廣告(單則廣告或時段廣告) (3) <input type="checkbox"/> 該節目或廣告，已停止播送者，考量違法現狀已改善，則不予併罰。</p> <p>3.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8 條第 2 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前項停止播送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 3 日至 90 日，建議停播：_____日 (參表四之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p> <p>4.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9、50、51 及 56 條：得 (1) <input type="checkbox"/> 按次處罰或</p>	<p>併為裁罰項目之裁量依據：</p> <p>1. 比例原則 (1)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 (3)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2. 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p> <p>3.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p> <p>4.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p> <p>5.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p> <p>6. 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p> <p>7. 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p> <p>5.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2條： 得 <input type="checkbox"/> 按次處罰</p> <p>6.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3條：得 (1) <input type="checkbox"/> 命停播節目或廣告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採取必要更正措施</p> <p>7.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5條：得 (1) <input type="checkbox"/> 命立即停止播出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停止播出者，按次處罰</p> <p>8.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6條：得 (1)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播出該頻道之節目或廣告或 (2) 未停止播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按次處罰或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許可，並註銷執照</p> <p>9.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0條： <input type="checkbox"/> 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執照</p>	<p>8. 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p>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
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一：廣播事業適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										
（表四之一：廣播事業適用）										
單位：萬元										
積分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廣 43 廣播	0.9	1.2	1.5	1.8	2.4	3.0	4.2	5.4	6.9	9.0
廣 44 I 廣播	9.0	12.0	15.0	21.0	27.0	36.0	45.0	60.0	81.0	120.0
廣 44 II	40.0	5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4-2 I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4-2 II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5-1 I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廣 45-3 I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廣 45-3 II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90.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3條第1項廣播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2.0	15.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1條第1項廣播	6.0	10.0	15.0	20.0	26.0	32.0	40.0	48.0	54.0	60.0
其他法律	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文字					說明					
一、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違法構					一、考量未來他機關立法，增列各目的事業主管					

<p>成要件明確，且依該法有裁處罰鍰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1 條第 1 項等），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p>	<p>機關為裁處主體之情形將日益增多，非本會所能掌握者，爰將附表四之一~三所列裁處金額對照欄中，有關違反其他政府法令部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等作為列舉情形予以刪除；</p> <p>二、各法明列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違法構成要件明確，且依該法有裁處罰鍰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1 條第 1 項…等），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p>
<p>二、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並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p>	<p>各條文依條次順序排列。</p>
<p>三、裁處法條</p> <p>「廣 43 廣播」指廣播事業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裁處者；</p> <p>「廣 44 I 廣播」指廣播事業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裁處者；</p> <p>「廣 44 II」指廣播事業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2 項裁處者；</p> <p>「廣 44-2 I」指廣播事業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裁處者；</p> <p>「廣 44-2 II」指廣播事業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2 第 2 項裁處者；</p> <p>「廣 45-1 I」指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裁處者；</p> <p>「廣 45-3 I」指廣播事業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第 1 項裁處者；</p> <p>「廣 45-3 II」指廣播事業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第 2 項裁處者。</p>	<p>因應廣播電視法罰則各項條文之適用順序及適用法條之情節嚴重程度，額度依衡平原則予以調整。</p>
<p>四、廣播事業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當次違法依照表一加計積分達 91 分以上，且 2 年內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達新臺幣 300 萬者，除依本表提出建議之裁處罰鍰金額外，得按其評量積分等級建議停播日數：</p> <p>(一) 91 分：3 日</p> <p>(二) 92 分：7 日</p> <p>(三) 93 分：14 日</p> <p>(四) 94 分：21 日</p> <p>(五) 95 分：28 日</p> <p>(六) 96 分：35 日</p> <p>(七) 97 分：49 日</p> <p>(八) 98 分：63 日</p> <p>(九) 99 分：77 日</p>	<p>依廣播電視法規定，廣播事業除違反該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情形外，在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第 42 條或第 43 條之情形者，即得處以停播處分。惟考量相關事業一年內第三次違法，且違法情節均非重大案件，即處以停播處分，恐不符比例原則，引發外界質疑，故以當次違法依照表一加計積分達 91 分以上，且 2 年內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達新臺幣 300 萬者，得按其評量積分等級建議停播日數。</p>

(十) 100 分以上：90 日	
五、本表所指罰鍰單位為萬元。	刪除「均以新臺幣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
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二：無線電視事業適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										
（表四之二：無線電視事業適用）										
單位：萬元										
積分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等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第 7 級	第 8 級	第 9 級	第 10 級
廣 43 電視	20.0	35.0	50.0	65.0	80.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廣 44 I 電視	40.0	5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4 II	40.0	5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4-2 I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4-2 II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5-1 I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廣 45-3 I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廣 45-3 II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90.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第 1 項 電視	3.0	4.3	5.6	6.9	8.2	9.5	10.8	12.1	13.4	15.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1 條第 1 項 電視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48.0	54.0	60.0
其他法律	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文字					說明					
一、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違法構成要件明確，且依該法有裁處罰鍰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1 條第 1 項等），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					一、考量未來他機關立法，增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裁處主體之情形將日益增多，非本會所能掌握者，爰將附表四之一~三所列裁處金額對照欄中，有關違反其他政府法令部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等作為列舉					

<p>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p>	<p>情形予以刪除； 二、各法明列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違法構成要件明確，且依該法有裁處罰鍰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3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1條第1項…等），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p>
<p>二、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並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p>	<p>各條文依條次順序排列。</p>
<p>三、裁處法條 「廣43電視」指電視事業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3條裁處者； 「廣44 I 電視」指電視事業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裁處者； 「廣44 II」指電視事業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2項裁處者； 「廣44-2 I」指電視事業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4條之2第1項裁處者； 「廣44-2 II」指電視事業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4條之2第2項裁處者； 「廣45-1 I」指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1第1項裁處者； 「廣45-3 I」指電視事業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3第1項裁處者； 「廣45-3 II」指電視事業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3第2項裁處者；</p>	<p>因應廣播電視法罰則各項條文之適用順序及適用法條之情節嚴重程度，額度依衡平原則予以調整。</p>
<p>四、電視事業違反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當次違法依照表二加計積分達91分以上，且2年內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達新臺幣1000萬者，除依本表提出建議之裁處罰鍰金額外，得按其評量積分等級建議停播日數： (一) 91分：3日 (二) 92分：7日 (三) 93分：14日 (四) 94分：21日 (五) 95分：28日 (六) 96分：35日 (七) 97分：49日 (八) 98分：63日 (九) 99分：77日 (十) 100分以上：90日</p>	<p>依廣播電視法規定，電視事業除違反該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規定之情形外，在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第42條或第43條之情形者，即得處以停播處分。惟考量相關事業一年內第三次違法，且違法情節均非重大案件，即處以停播處分，恐不符比例原則，引發外界質疑，故以當次違法依照表二加計積分達91分以上，且2年內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達新臺幣1000萬者，得按其評量積分等級建議停播日數。</p>
<p>五、本表所指罰鍰單位為萬元。</p>	<p>刪除「均以新臺幣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
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含境外衛星廣播
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適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 參考表 （表四之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含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適用）										
單位：萬元										
積分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衛廣46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衛廣47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衛廣48	40.0	55.0	70.0	85.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49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5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51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52	警告	20.0	40.0	60.0	80.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衛廣53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54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55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56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57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58	警告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衛廣59	警告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衛廣6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衛廣61	警告	10.0	20.0	30.0	40.0	52.0	64.0	76.0	88.0	100.0
衛廣62	10.0	14.0	18.0	22.0	26.0	30.8	35.6	40.4	45.2	50.0
衛廣63	警告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其他法律	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文字					說明					
一、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違法構成要件明確，且依該法有裁處罰鍰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3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1條第1項等），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					一、考量未來他機關立法，增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裁處主體之情形將日益增多，非本會所能掌握者，爰將附表四之一~三所列裁處金額對照欄中，有關違反其他政府法令部分之兒童及少年福					

<p>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p>	<p>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等作為列舉情形予以刪除；</p> <p>二、各法明列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違法構成要件明確，且依該法有裁處罰鍰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1 條第 1 項…等），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p>
<p>二、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第一等級處以警告，第二至第十級則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p>	<p>各條文依條次順序排列。</p>
<p>三、裁處法條</p> <p>「衛廣 46」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6 條裁處者；</p> <p>「衛廣 47」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7 條裁處者；</p> <p>「衛廣 48」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8 條裁處者；</p> <p>「衛廣 49」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9 條裁處者；</p> <p>「衛廣 50」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裁處者；</p> <p>「衛廣 51」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裁處者；</p> <p>「衛廣 52」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2 條裁處者；</p> <p>「衛廣 53」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裁處者；</p> <p>「衛廣 54」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4 條裁處者；</p> <p>「衛廣 55」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裁處者；</p> <p>「衛廣 56」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6 條裁處者；</p> <p>「衛廣 57」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7 條裁處者；</p> <p>「衛廣 58」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8 條裁處者；</p> <p>「衛廣 59」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9 條裁處者；</p> <p>「衛廣 60」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裁處者；</p> <p>「衛廣 61」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1 條裁處者；</p> <p>「衛廣 62」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2 條裁處者；</p> <p>「衛廣 63」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衛</p>	<p>修正前之衛星廣播電視法採累進式罰則有違公平之疑慮，而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罰則規定，係修正為一次性究責方式；因應衛星廣播電視法罰則條文修正，爰修正調整各裁處法條之條次。</p>

星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裁處者；	
<p>四、電視事業之所屬頻道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8 條第 2 項，當次違法依照表三加計積分達 91 分以上，且 2 年內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達新臺幣 1000 萬者，除依本表提出建議之裁處罰鍰金額外，得按其評量積分等級建議停播日數：</p> <p>(一) 91 分：3 日 (二) 92 分：7 日 (三) 93 分：14 日 (四) 94 分：21 日 (五) 95 分：28 日 (六) 96 分：35 日 (七) 97 分：49 日 (八) 98 分：63 日 (九) 99 分：77 日 (十) 100 分以上：90 日</p>	<p>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衛星廣播電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該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節者，經本會處以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即得對該頻道處停播處分。惟考量節目違法情節如非為重大案件即處以停播頻道處分，恐不符比例原則，引發外界質疑，故當次違法依照表三加計積分達 91 分以上，且 2 年內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達新臺幣 1000 萬者，得按其評量積分等級建議停播日數。</p>
五、本表所指罰鍰單位為萬元。	刪除「均以新臺幣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停播處分要點（併入裁量基準修正草案，本要點刪除）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及事業停播處分者，適用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廣播、電視事業。但電視事業經營二個以上頻道者，則以違規之頻道為適用對象；廣播事業有分臺者，則以違規之分臺為適用對象。
- 三、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規定，經交付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諮詢時，若有三分之二（含）以上諮詢委員出席，且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表決建議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停播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意見者，業務單位應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四、廣播、電視事業達停播警示額度時，本會業務單位應專函告知該事業已達停播警示額度之情形，並副知相關公學會；同時會同相關單位研商應行注意及改善事項，對該事業為行政指導。

前項所稱之停播警示額度，係指廣播、電視事業自當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發生日起，回溯二年內因違反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而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在廣播事業達新臺幣 210 萬元（含）以上，但未滿新臺幣 300 萬元者；在電視事業達新臺幣 420 萬元（含）以上，但未滿新臺幣 600 萬元者。

- 五、廣播、電視事業達停播額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業務單位應即會同相關單位參考停播日數建議表（詳附表），研商是否予以該事業（頻道、分臺）停播處分、建議停播起迄日期、停播所生影響、消費者權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二）本會委員會議得依相關情狀綜合判斷，決定是否應予停播及停播日數。

前項所稱之停播額度，係指廣播、電視事業自當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發生日起，二年內因違反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而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在廣播事業達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在電視事業達新臺幣600萬元（含）以上者。

六、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二年內罰鍰額度加總之起算，指違法行為日發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之罰鍰處分案件。

前項罰鍰額度之計算，不受提起行政救濟之結果影響。但在作成停播處分前已確定撤銷處分之罰鍰額度應予扣除。

七、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業務單位應隨即會同相關單位蒐集該事業之相關營運資料及二年內違規情節、停播所生影響及消費者權益等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確認，召開處分聽證會議。業務單位應於考量聽證會正反意見後，擬具是否停播之建議，並提交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不適用第五點之規定。

八、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應予停播之處分後：

（一）業務單位應即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受處分者規劃相關後續事宜，並作成限期停播裁處書。

（二）本會營運管理處應召集相關單位組成緊急應變小組，專門處理作成停播處分後續衍生之行政問題。

九、受處分之對象如為電視事業者，裁處書應副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多媒體隨選視訊經營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各地方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等相關單位。

十、受停播處分之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收到本會停播裁處書之次日起至停播日前一日止告知視聽眾停播期間之訊息；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平臺播送受停播處分事業之節目或廣告，應於收到本會停播裁處書副本之次日起至停播前一日止告知訂戶停播期間之訊息。前揭告知訊息應至少每小時播送一次。

十一、受停播處分之廣播、電視事業，於停播日起應即停播，並應於停播期間持續播放停播訊息，其內容為：「○○頻道(電臺或分臺)因違反廣播電

視法，依規定受停播處分○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暫停播出。」

附表：停播日數建議表

事業（頻道、分臺）「兩年內罰鍰總額」： 在廣播事業達新臺幣 300 萬元，或在電視事業達新臺幣 600 萬元者，該次違法案件依本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加計積分換算之違法等級	1 至 6 級	7 級	8 級	9 級	10 級
建議停播日數	3 日	15 日	30 日	45 日	90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停播處分要點（併入裁量基準修正草案，本要點刪除）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裁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停播處分，適用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單一頻道。
- 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達停播警示額度時，本會業務單位應專函告知該事業已達停播警示額度之情形，並副知相關公會；同時會同相關單位研商應行注意及改善事項，對該事業為行政指導。

前項所稱之停播警示額度，係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自本次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行為發生日起，回溯二年內因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而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達新臺幣 700 萬元（含）以上，但未滿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達停播額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業務單位應即會同相關單位參考停播日數建議表（詳附表），研商是否予以該事業頻道（分臺）停播處分、建議停播起迄日期、停播所生影響、消費者權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二）本會委員會議得依相關情狀綜合判斷，決定是否應予停播及停播日數。

前項所稱之停播額度，係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自當次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行為發生日起，回溯二年內因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而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達新臺幣 1000 萬（含）以上者。

- 五、依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二年內罰鍰額度加總之起算，指違法行為日發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之罰鍰處分案件。

前項罰鍰額度之計算，不受提起行政救濟之結果影響。但在作成停播處分前已確定撤銷處分之罰鍰額度應予扣除。

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業務單位應隨即會同相關單位蒐集該事業之相關營運資料及二年內違規情節、停播所生影響及消費者權益等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確認，召開處分聽證會議。業務單位應於考量聽證會正反意見後，擬具是否停播之建議，並提交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不適用第四點之規定。

七、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應予停播之處分後：

(一)業務單位應即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受處分者及播送該停播頻道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規劃相關後續事宜，並作成限期停播裁處書，及副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多媒體隨選視訊經營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各地方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

(二)本會營運管理處應召集相關單位組成緊急應變小組，專門處理作成停播處分後續衍生之行政問題。

八、受停播處分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停播起始日為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低於五日，並以三十日為上限。

九、受停播處分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應於收到本會停播裁處書之次日起至停播日前一日止，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以插播式字幕告知訂戶停播期間之訊息；播送受停播處分頻道之節目或廣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平臺，應於收到本會停播裁處書副本之次日起至停播日前一日止，於節目總表及該停播頻道以插播式字幕告知訂戶停播期間之訊息。前揭插播式字幕應至少每小時播送一次。

十、受停播處分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於停播日起應即停播，並應於停播期間持續播放停播訊息，其內容

為：「○○頻道因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依規定受停播處分○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暫停播出。」

表：停播日數建議表

事業頻道「兩年內罰鍰總額」達新臺幣1000萬者，該次違法案件依本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加計積分換算之違法等級	1至6級	7級	8級	9級	10級
建議停播日數	3日	15日	30日	45日	90日